



荒野狼

Steppenwolf

1946年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赫曼·赫塞 代表作

杜菁 譯·正文書局印行



荒野狼
Steppenwolf

1946年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赫曼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書名：荒野狼

■著者：赫曼·赫塞

■譯者：杜菁

■發行者：正文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51號

郵政劃撥帳戶5961電話781406

基本定價二元五角正

■本書局經內政部核准登記

登記證為內版業台字第1707

林序

本人雖無意顯示自己對赫塞作品的了解，但很願意為荒野狼這本書說幾句話。梅列克先生在介紹文中表示，本書確實值得推崇，他並提到湯瑪斯·曼先生的觀感，認為作者構想之大膽足以媲美詹姆斯·喬伊斯的「尤列西斯」，或安德列·吉的「膺品」。

讀者一拿起這本書，第一個必然的反應便是：引人而迷惑。引人之處在於一人之處在人之處在於一智與肉體的撕裂間吶喊，他想跟隨心智的衝動做無定向的漫遊，而肉體卻又勸他肉體卻又肉體卻又勸他社會的需要投降。另一方面，讀者也會發現赫塞所使用假想的，象徵性的打噏謔，微性的打噏謔然。可是對於自我掙扎的強烈性，卻是每個人都能體會到的。

這本小說完全在描述人。在作者過世了將近三十年後的今天，我們仍不難與我們仍不難與且了解他對社會——尤其是中層階級社會——的批評。中層階級社會是一個尋求中庸之道的群體。一個人無論成為聖哲或罪犯，都可能畢生歷盡滄桑。然而，中層階級的「目標是在沒有狂風暴雨的溫和地帶，在兩個極端之間建立自己的棲所，即使要以承受極端生活為代價，亦在所不惜。」這也就是我們在讀完這本書之後，所領會到赫塞對於周遭生命、環境、以及他由衷想進入的社會所懷的強烈感受。

赫塞是用他自己能瞭解的辭彙來對現代的人們說話的。面臨生命即將遭蒙的最終摧毀，他與自殺的結緣與調戲，便成為本書中最引人的情節。雖然可能性總是有，但哈利·赫勒仍然依附著對生命的一般信念，絕不向純然的絕望低頭。然而，強迫他戰勝自我，抑制他內心灼燒的輕生火焰的，也正是這個

生命或社會啊。在這個戰爭迭起，一切工業化的複雜環境裡，誰沒有窒息的感覺呢？今天漸臻理想化社會裡的電腦操作，對個人來說，是威脅，也是挑戰。那些「狼性」太過於顯露，讓別人看不順眼的藝術家，則被視為「外人」。如果他想成為正常社會的一份子，就必須在加入赫塞所謂「人丁興旺的平庸群」以前，先符合一種早已定型的成規，並且遵行法則。因此，每一位讀者都會發現，哈利·赫勒的問題與自己的良知不至於差得太遠。

這本著作中的另一個高潮，是導自哈利·赫勒與他女友郝敏間的一段關係。他們兩人的確能彼此吸引，但是並沒有愛情存在。而且郝敏聲言有一天會使哈利愛上她，而這也正是她要指示他殺她的時刻。有人認為，愛情應該與殉情有關，無論它發生在我們身上，或是在被我們所愛的人身上。然而事實所表示的還不祇於此，郝敏並不滿足，即使在愛——一切煩惱的萬靈藥方——裡也不滿足。

有佛家思想的東方人會發現，在對哈利無法以自殺方式結束自身煩惱的描寫中，赫塞有一種近乎佛理的思想。因為哈利已經被棄在一個既不能返回狼性，又不能重歸無知的世界裡。唯一可行的，是像釋迦一樣，儘可能地吸收這個世界的一切，然後放在靈魂裡，以求內心的安寧。出世的意義是脫離自然，而「返回自然……」則表示靈魂的擴展，直到它能再度皈依自然為止。」哈利一心想藉與自身及破碎人格糾纏不清的持續內省和奮鬥所造成的，就是這種靈魂的擴展啊。

我們尤其可以看到赫塞對二十世紀文明的抗拒。這種意識在一次私人的境遇裡表現無遺。有一天哈利·赫勒遇見一位教授，他們曾有過多次氣氛融洽、獲益非淺的交談。他很勉強地接受了教授和夫人的晚宴款待。

剛進教授家，哈利便瞄到一幅狄德（哈利心目中的英雄之一）的肖像，畫中人是高貴而優美的，哈利的悔愧一直謬結在心底，等到晚餐用畢，他終於發洩出來了，不但對於有著中層階級膚臉的肖像百般苛責，並深深地刺傷了女主人。哈利很明白自己不能再多逗留，只好以早發性癥呆症做藉口，為自己鹵莽的態度致歉。

這件事很明顯表示，赫塞對社會的苛責已失去了美學的價值。同時讀者也很快會對自己本身所處社會的某些領悟有所反應，並且提出其他和戰爭、工業化等對它有何影響的問題。過去幾世紀中，許多偉人的名字和事蹟都在那兒呢？難道只是刻在墳場的石碑上，卻得不到人們的景仰嗎？

本書的最後一部分是寫哈利在帕羅的引導下，進入一間奇異戲院的情形。這其中也意味著人生如同舞台的老諺語嗎？但是，無論如何，哈利必須先除去個性，才能隨意進入每一扇門的。他獲得一個提示，必須學會笑，那是一種他自認無法做到的人類行為，而在他聽到別人笑的時候，總有一陣寒顫穿透全身。

現在讀者可能會認為這是一本灰色書刊。但事實上，它卻充滿了希望。赫塞說：「有一天我會成爲棋局高手，有一天我會學著去笑。帕羅在等我，莫札特也在等我。」因此，我希望諸位讀者能懷著愉快的心情和哈利一同探討。我也請諸位不妨以自身的經歷為分析對象，看看哈利的心理病態是否即時代的病態，是否我們的時代也會被感染。

本書簡介

西元一九四六年赫塞榮膺諾貝爾文學獎——此不僅爲了他對文學的貢獻，也基於德國作家反納粹的堅定立場。赫塞獻身於歐洲古典文學，他的著作包括小說、詩及散文，體裁雖異，成就卻是相同的。

「荒野狼」是他作品中在英語地區最著名的一部。紐約時報評論爲「對中層階級社會的裸露寫實」，並導出「兩個靈魂」的錯綜與鬥爭。是一部詩人靈感和高超智慧的結晶。

由於內容的描述深刻，發人省思，本書被譽爲近代最具影響力，最具代表性的文學創作之一。

作者簡介

西元一八七七年七月赫塞出生於黑森林區的卡爾地方。由於世代國籍混雜，因此他本人並不對某一個國家具有特殊的情感，或許這就是他將年青時代一半在德國度過，一半在瑞士度過的原因。西元一九一二年他遷居瑞士，歸入瑞士籍。生前曾結婚，並有一子。

他最初的志願是想成為牧師，但不久即打消此念頭，做一個售書商。年青時則遍遊各地，而且因為他的祖父（赫塞的父親和祖父均為傳教士）曾於印度任職，因此在家中除了被灌輸基督教的信仰以外，受東方文化的薰陶也很深。

他第一部震驚國際文壇的佳構是西元一九一九年出版的「Demian」，最暢銷的小說則是西元一九二二年的「Siddhartha」。「荒野狼」於西元一九二七年問世，隨後為一九三〇年的「Narziss Und Golomup」。他的不朽作品「Das Glasperlenspiel」（英文版譯為 Mag Lster Ludi）是在一九六三年出版的。

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榮譽是西元一九四六年。一九六一年八月十日他死於盧甘諾附近的家鄉，享年八十五歲。

目錄

作者的話	一〇七	林序	一
荒野狼論	三三	本書簡介	四
女士專用	一九	作者簡介	五
		手稿編者序	六
		哈利·赫勒手稿	八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	一百零一
		※	一百零二
		※	一百零三
		※	一百零四
		※	一百零五
		※	一百零六
		※	一百零七
		※	一百零八
		※	一百零九
		※	一百一十
		※	一百一十一
		※	一百一十二
		※	一百一十三
		※	一百一十四
		※	一百一十五
		※	一百一十六
		※	一百一十七
		※	一百一十八
		※	一百一十九
		※	一百二十
		※	一百二十一
		※	一百二十二
		※	一百二十三
		※	一百二十四
		※	一百二十五
		※	一百二十六
		※	一百二十七
		※	一百二十八
		※	一百二十九
		※	一百三十
		※	一百三十一
		※	一百三十二
		※	一百三十三
		※	一百三十四
		※	一百三十五
		※	一百三十六
		※	一百三十七
		※	一百三十八
		※	一百三十九
		※	一百四十
		※	一百四十一
		※	一百四十二
		※	一百四十三
		※	一百四十四
		※	一百四十五
		※	一百四十六
		※	一百四十七
		※	一百四十八
		※	一百四十九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一
		※	一百五十二
		※	一百五十三
		※	一百五十四
		※	一百五十五
		※	一百五十六
		※	一百五十七
		※	一百五十八
		※	一百五十九
		※	一百六十
		※	一百六十一
		※	一百六十二
		※	一百六十三
		※	一百六十四
		※	一百六十五
		※	一百六十六
		※	一百六十七
		※	一百六十八
		※	一百六十九
		※	一百七十
		※	一百七十一
		※	一百七十二
		※	一百七十三
		※	一百七十四
		※	一百七十五
		※	一百七十六
		※	一百七十七
		※	一百七十八
		※	一百七十九
		※	一百八十
		※	一百八十一
		※	一百八十二
		※	一百八十三
		※	一百八十四
		※	一百八十五
		※	一百八十六
		※	一百八十七
		※	一百八十八
		※	一百八十九
		※	一百九十
		※	一百九十一
		※	一百九十二
		※	一百九十三
		※	一百九十四
		※	一百九十五
		※	一百九十六
		※	一百九十七
		※	一百九十八
		※	一百九十九
		※	二百

手稿編者序

這本書主要是介紹一位被叫也自稱荒野狼的人的遺稿。無論原稿是否仍需任何介紹性的陳述，我深感將自己對他的追憶稍加敘述是必需的。儘管我與他並非深交，尤其有關他身世及經歷方面，簡直一無所知，但對他的爲人我卻有著深刻的印象。

幾年以前，年近半百的荒野狼來到姑媽家，詢問一間備有傢俱的房子。他租下了閣樓及其隔壁的臥室，一兩天後提來兩隻大皮箱和一大盒書籍，從此一住就是九、十個月。他沉默寡言，若不是與我們的臥室相隔甚近——造成許多在樓梯上，或通道上碰面的機會——我們將永無可能結識交往的可能。他是屬於少見的不善交際型的人。正如他自稱的，他的確像一隻荒原上的狼，孤僻、狂妄而羞怯，彷彿來自另一個世界似的。我不知由於性格及境遇在他漂浮的生命中所造成的是多深，或是他如何自知天命，而接受此等孤寂；只有在閱讀他留下的文稿中才能略見一斑。在此以前，經過幾次偶爾的邂逅與交談，我開始對他多少有些認識，而且發現，從他遺稿中所能捕捉的影像，遠不如我親身所了解的清晰完整。

荒野狼第一次登門造訪，成爲姑媽的房客時，我恰巧在場。他是中午來的，餐桌尚未清理，還差半

小時候我上班。他敲了門，從嵌有玻璃的大門走進來。大廳裡燈火黯淡，姑媽問他有何見教，這時荒野狼才首次撥起他尖突幾近刺光的腦殼，既不答話，也不道名，只是一味地用鼻吸氣。

「嗯，這兒好香。」他說着露出了笑容。姑媽也笑了。我認為他這種自我介紹的態度簡直滑稽，甚至有被他抗拒的感覺。

「哦，」他說：「我是來租房子的。」

在我們三人同往頂層的途中，我才看清他的模樣。雖然他身軀不算龐大，但舉手跨足卻有着大塊頭的風範。身著一件新穎舒適的冬季外套，衣著講究，儀容整潔，歲月的痕跡在額頭上顯顯易見。起初我極不欣賞他的作風。總覺得此人憂柔寡斷，無論與其凹凸分明的輪廓、或是陰陽頓挫的語調均毫不相稱。隨後我即發現，由於長年奔波，他的健康狀況欠佳。他會帶着獨特的笑容——就是這也一樣激不起我的好感——對著樓梯、牆壁、窗戶、甚至那高而舊的碗櫃注視良久。這一切似乎都能使他興奮，帶來樂趣。總之，他給人的印象是：極端的怪異，對事事都感到眩惑新奇。但無可否認的，他為人彬彬有禮，而且頗為友善，即使他同意租屋條件極為爽快，對於早餐及其他亦無挑剔，可是對我來說，他的四周總有一層古怪的、憎惡的、敵對的氣氛環繞著。他租下了閣樓和臥室，專心聆聽著有關暖氣、給水、及其他規則，一切同意後，立刻付足訂金——當時他的豪邁不僅有趣，而且幾乎令人不敢相信。租房子、與人以德

語交談，對他都像是從未經歷過的新鮮事，就是辦理其他事務也是一樣。

無論如何，這就是我對他最初的印象，雖然後來因許多小事例已使我的看法改觀。儘管先前的氣氛極不融洽，但一開始，我對他的相貌還是頗具好感的。那是一張相當不凡的臉，或許略帶哀愁，卻透著機敏、多謀、及高度的智慧。隨後他溫雅友善的態度使我更確定了自己的看法。雖然這些禮節對他似乎是一種痛苦，但絕無虛偽做作，相反地卻有著幾分感人的、懇求的意味蘊藏其中。這是我後來才發現的，同時我也覺得他已漸漸欣賞我了。

在看房間及安排一切以前，我的午餐時間已過，必須返回職所辦公。我告辭後就留下他與姑媽兩人。晚上回家，姑媽告訴我他已租了房間，一兩天內就搬進來住。他唯一的要求是不要通知治安人員，因為辦理那些手續的奔波與等候，都不是他孱弱的身體所能支持得了的。我很清楚記得當時自己對此事的驚異，以及如何勸阻姑媽與他訂約。畏懼警察更引起我對此神秘古怪人物的疑心。我向姑媽解釋，要她無論如何不能為一個完全陌生的人捲入是非，也許將來後果會不堪設想。但是結果，姑媽不但應允了他的請求，還著實為這陌生人折服迷惑了。由於她對房客一向照顧入微，過去許多房客甚至想利用她這弱點。因此開始幾個星期，我彷彿在處處刁難這位新房客，而姑媽則每次為他爭辯。

我對掩藏一事極感不滿，至少想探知姑媽對他的背景與企圖究竟了解多少。當然她一定知道一些，即使我中午離家後，他只停留了很短時間。他告訴姑媽想在我們城裡住幾個月，此處的圖書館及古跡對他均有所裨益。我敢斷言姑媽對他居住得如此短暫，必然大失所望，但依然芳心暗許，儘管他表現自己 ways 是那麼地不尋常。一句話，房屋租了，我的反對也是徒然的。

「他爲什麼要說這兒很香呢？」

「我知道，」她一向是挺有眼光的。「這兒始終洋溢著一股令人感到舒暢高雅的清香。他看上的就是這一點。我從他表情看出他似乎等不及來享用了。」

這反正不干我的事，我想。於是高聲地說：「可是如果他從未過慣規律生活，你知道會怎樣嗎？如果他邋遢隨便，髒亂成性，或是三更半夜喝得爛醉回來，你怎麼辦？」

「我們將來看吧。」她笑着說。我也從此不再過問。

事實證明我的狐疑完全是荒誕無稽的。這位房客儘管不是過着極有規律的生活，但也從不惹事生非，我們現在還是常會想到他。我與姑媽的心湖底處都已被他攪亂了。我承認此時此刻仍未將他忘懷，晚間常會夢見他，這樣一位人物的存在，始終讓我不得平靜，雖然我已經開始喜歡他了。

兩天以後，門房爲陌生人帶來一個包裹，署名收件人爲哈利·赫勒。他有一個給我印象很深的畫盒，及兩隻平扁的衣箱，上面有著曾經遠遊的標幟——至少塗過許多旅社、及不同國家旅行社的名號。有些是在海外的。

過了一會兒，他出現了。這是我與他結識的開端。當初我並無興緻。雖然赫勒從我見他第一次面起，就對我頗有好感，但起初兩三個星期，我始終沒有碰見他。另一方面，我不得不承認一開始對他極爲注意，甚至基於好奇心的驅使，趁他外出時還多次潛入他房間，做些搜查工作。

我已掌有關於荒野狼活動的資料。他給人第一眼的印象是體面、脫俗、天才橫溢。細膩易變的表情反映出他內在多情善感的靈魂。偶而遇到有人與他交談，他就會一反常態，大談其私人稀奇古怪的遭遇，對方當時就會入迷，我也不例外。他遠較那些缺乏魄力、不求飛黃騰達、只想獨善其身，或總愛逞強的人有謀略得多。尤其對於須加思考的事物，更具有冷靜客觀的見解與智識，那只有真正有才華的人才能具備的。

我記起發生在他離去前幾天的一件事。那僅僅是他對我一溜眼間使我意會到的。當時有一位在歐洲頗負盛名的歷史學家、兼藝術鑑評家，將在大學禮堂舉行演說。荒野狼起初對此毫無興趣，經我多次努力才被說服參加。我們聯袂前往，擇位併坐。主講人態度傲慢、毫無藝術家的氣質，使得許多慕名而來

的聽眾大失所望。當他以介紹方式講述一些誇張不實的事物，並向參加踴躍的觀眾致謝時，荒野狼對我迅速的一瞥，眼神中充分流露出他對主講人言辭及爲人的苛責——多麼懾人心弦，涵義深長的一瞥啊！不但表示出他對演說者的不屑，其譏諷苛狠，更把這位名人貶得一文不值。這還不算，另外加上全然無望的唾棄意味；那股絕望中滲混著他的自信，和他一貫的思維方式。他的不滿何止顯現了主講人的狂妄、演講詞的枯燥、聽眾們的無奈，就連宣傳廣告噱頭的言不符實都一概包括了——不，應該說是荒野狼的一瞥才揭發了我們的滿腹牢騷、憤慨、空虛，以及主講人膚淺粗俗、頑固陳腐的賣弄。哎呀！空氣更沉重了，甚至在我們理智、傳統下所堅持的禮節、吞忍都被拋棄了。那已直觸人心，霎那間一個有思想、對生活價值有見識的人再也掩不住內心的沮喪了。好像在說：「我們與猿猴多麼類似啊！看，這就是人類！」頓時一切名利、智慧、造詣、靈悟，一切人類爲求至善、至美、至永恒所做的努力驟然遁逝，只成了猿猴的詐術！

我原先設想的計劃並未實現，這早已在意料中，同時也表達了赫勒的原意；其實我的最終目標是在交往過程中，逐漸探求他的真面目。

既然我已有先知，對於赫勒神祕的「奇特表現」、以及如何推測求證他怪異孤僻的原因，就不必多費口舌了。這似乎是明智之舉，因爲我希望儘可能不要攬雜自己的成見在內。我極不願以逼自己口供，

或以心理學爲依據來寫散文或小說，純粹只想以見證人的立場，爲這位遺留荒野狼原稿的奇人做忠實的報導。

第一眼見他到姑媽家，像鳥兒般的伸著脖子聞屋內的氣味，我就被他那股怪異擋住了；而我第一個自然的反應便是嫌惡，我懷疑（那遠不如我聰穎多謀的姑媽，居然也有同感）——懷疑此人有所羈絆，屬於精神或人格方面的羈絆，對他健康狀況的直覺也使我畏避三分。但這份畏避隨著時光的流逝，竟被我發自眞誠的憐憫代替了，這是爲他遭受了那麼久、那麼深的體膚之痛、心智之摧殘而寄予的同情。同時我也愈發自覺此等情誼並非出自感慨上蒼的不公，而是基於力與才不調和的浪費。他有一股超人的能耐，正如尼采所形容的，他已在心底塑造了一座精巧、但容量驚人的痛苦池。從不悲天憫人，僅是自我消沉，因爲在言談中，他已殘酷地毀滅了一切，連同他自己在內。他的箭鋒首先瞄準的總是他自己，所憎恨、所否定的也總是他自己。在此我忍不住要插入一點心理分析。雖然我對荒野狼的生活了解甚微，但我有足够的理由認定他自幼家教嚴厲，爲掙脫教條的束縛才拋棄接受教育的意願。但此一嚐試並不成功。他太倔強放肆、太傲慢堅毅。教育的結果只令他憎恨自己，並未抹剝其人性。他是那麼的純潔高尚，將畢生獻身於追求幻想的所有財富，追求思想的臻於完美；就他放縱自己接受尖刻批評、指責、怨憤而言，無論如何不失爲一個虔誠的天主教徒、一個真正的受難者。他始終不斷竭誠努力地去愛、去適應、去協助周

遭的人群和環境，因為近鄰的情誼給他的感受一如其内心怒火的燃燒，因此他的整個生命不可能僅擁有鄰居的愛而無自愛，自我憎恨與純然的利己主義經過長時期以後，均會萌生悽迷、孤僻和自暴自棄的。

現在該是拋棄我兒、講求事實的時候了。得於自己的監視和姑媽的口實，我最先探得赫勒對生活方式極為注重。他以瞑想、閱讀打發時日，因此漠視人們探訪的怪僻也就很快地趨於明朗化了。他起身很晚：通常不到中午不下床，穿著整齊才走出臥室，進客廳。這間客廳寬敞而幽雅，兩扇窗在他搬進幾天後即與其他房客租用時大異其趣。不論晨晚它始終是緊閉著的。牆上懸著畫、貼了圖片——有的剪自報章雜誌，並且經常更換。一張南方的風景畫，和一些德國小城鎮的照片掛在那兒，顯然是赫勒的家鄉；時間摻雜的幾張水彩畫，我們後來才發現竟是出於他的手筆。還有幾張是一位美麗女郎的照片。起初一段時期掛的是一張邏羅擇迦佛像，先被米開蘭基羅的「夜色」所替代，以後又換上聖雄甘地的肖像。書本堆滿了書箱，而且書桌上、舊櫃上、沙發上、座椅上及地上到處放的皆是，書頁裡還夾著不斷更換的紙籤。他的存書量不斷增多，除了從圖書館挾腋帶回的以外，並經常成包郵購。這位房客很可能滿腹經綸，迷漫的煙霧和滿地的煙灰煙頭或許能證實這一點。可是大部分的書籍並非學術性的，絕大多數屬於各個時代、各個作者的詩文創作。有段時期他整日躺在沙發上閱讀一本包括六集的「蘇菲亞周遊梅墨耳與薩克索尼」，一本十八世紀末葉的作品。還有歌德全集、珍保羅的服裝介紹、以及諾伐里斯、賴辛、賈可